

兖教体发〔2022〕43号

济宁市兖州区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》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济宁市教育局《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管理，解决作业过多、质量不高、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五育并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机制，提高教师设计作业水平

和运用作业改进教学的能力；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，提升作业趣味和质量，丰富作业类型和层次；遵循教育规律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全面提高学校育人水平。

二、落实工作责任

建立校内为主、家校协同、分工明确的作业统筹管理机制，健全作业校内公示制度、作业管理教师承诺制度、作业问题反馈制度。校长对学校作业负担减轻情况承担主要责任，定期召开校务会研究作业统筹及实施情况；教学副校长或教务处主任负责学校作业管理工作，并对作业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；年级主任负责统筹各学科作业，做好总量协调，优化作业结构；学科组长要根据课程方案和教学实际，统筹每周学科作业总量；班主任要汇总本班作业，做好每日作业总量平衡；家长委员会成员有序参与，配合学校做好作业管理。以上责任主体各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优化。

三、规范作业布置行为

（一）年级作业总量控制。年级主任应联合各学科组组长根据课程方案和教学实际，统筹协调，合理确定一定时期内各学科作业总量和比例结构，并在每周学科作业计划中落实到位。小学一、二年级可以适当安排课堂巩固练习，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；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；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。周末、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书面作业时长不超过相应年级上学日的两倍，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10 个小时、初中生达到 9 个小时。个别学

生经努力仍未完成作业、影响睡眠的，经家长签字可以免做作业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学科作业合理设计。学科组长要会同教师结合学科特点、具体学情科学设置作业。

（1）设置分层作业。全面建立“基础作业+弹性作业”模式，关注学生个体差异，增强作业的层次性、适应性和可选择性，满足学生不同需求。基础作业应紧扣教学进度和学习内容，把握好重点和难点，重在巩固知识；弹性作业应注重探究性、实践性，重在灵活运用。支持教师建立“作业超市”供学生自主选择，鼓励学生自主设计作业。

（2）创新作业类型。结合学科特点，倡导推广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实践性作业和过程性作业。语文、外语等学科设计以提升学习兴趣和阅读能力为主的作业，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设计综合性、探究性为主的作业，历史、地理、政治等学科设计开放性、问题情境应对为主的作业，体育、音乐、美术等学科设计以学生参与性、体验性为主的素养提升作业。丰富作业类型，压缩作业时间，严禁布置超标、超纲、机械、无效作业，杜绝重复性、惩罚性、随意性作业。

（三）班级作业每日会商。学科教师按时提交学科每周作业清单，主要包括每天作业内容、作业预估时长、作业要求等。班主任对各科作业进行汇总统筹平衡，形成每日作业清单。对作业总时长超时的，协调相关学科教师减少作业量，压缩时长，控制总量。

（四）加强作业设计教研。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内容，作为学校学科教研、集体备课的重要内容，经常性组织作业设计交流研讨，开展教师作业设计培训，提高教师作业设计能力，提升作业设计整体水平。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。广泛开展优秀作业案例征集遴选，建立优秀作业资源库，实现优质作业资源开放共享。

（五）规范作业布置程序。作业必须在课内布置，明确作业内容和完成要求，不得通过微信群、钉钉群等布置作业；不得强制要求学生上传作业，不得要求家长代批阅作业，严禁强制家长通过手机 APP 等社交软件打卡反馈作业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提升作业完成质量。教师在课后服务时间要适当安排作业辅导，确保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，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。完善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度，育人导师兼任学生的作业导师；任课教师应按时收发、批阅作业，对学生作业中的典型问题做好记录，突出讲解重点内容和共性问题，加强作业精准讲评；主动帮助学困学生答疑解惑，有针对性地进行个别辅导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（七）跟踪反馈作业情况。教学副校长或教务处主任牵头每月对各年级、各学科、各班级作业布置情况、公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对作业设计不合理、超量超时等情况及时调整纠正。鼓励学校使用信息技术手段管理、监测、分析学生作业情况。

四、完善监督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评价引导。系统构建素养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，

加强对学生作业完成过程的评价和整体素质评价，改革考试管理制度，着力克服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倾向，树立正确的成绩观、作业观；将作业管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，作为评价教师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加强社会监督。公布作业管理举报电话和邮箱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邀请家长代表等担任监督员，监督学校作业管理制度执行落实。对作业布置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，严肃查处、严厉问责，造成严重社会负面舆论的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学校定期对作业规范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；区教研中心加强教学常规视导，将作业设计、布置、评改等环节作为视导检查的重点内容；教育督导部门对作业管理实行常态化督导，并作为“办学规范大落实、突出问题大整改、教师全员大家访”三大活动督查的重要内容。

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5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